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0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成都中南新世界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59.96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802.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17.3%,清偿责任有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间接持有10.175%劣后份额的杭州泽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泽蒙投资”)以250万元平价受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南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成都中南新世界”)持有的成都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锦府”)1%股权,并向成都锦府提供不超过27,75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成都中南新世界质押其持有的成都锦府59%的股权并承诺回购以上出让的1%股权。公司为成都中南新世界回购有关股权及成都锦府有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6,75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连云港华傲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余额(万元)		是否达到披露标准	
被担保方	公司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是否达到披露标准	是否达到披露标准
成都中南新世界	100%	221,928	0	4,813,214.8	36	322	0.02%	322	2020年6月12日
成都锦府	50%	0	0	4,813,214.8	36	4,491,464.76	36	4,491,464.76	否
合计				4,813,214.8	36	4,770,464.76	36	4,770,464.76	—

注:资产担保率超过70%的公司不可使用担保总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成都中南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83号G座20层1号

(代表人:陈明,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0.51	0.70	-0.19	0	-0.26	-0.10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0.32	0.70	-0.38	0	-0.19	-0.10
2.成都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机投桥街道半边街社区二组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旭升股份(60330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旭升股份,代码:60330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旭升股份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占比(%)	账面价值(元)	账面占比(%)	股票限售期
广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5,640	29,699,992.40	0.04%	36,516,890.93	0.0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6月1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6月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746)自2020年5月25日(含)至2020年6月19日(含),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提前结束2020年6月12日(含)至2020年6月19日(含)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0年6月19日(含)起,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满后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

重要提示:

除本次开放期间内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间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事项仍按照《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包括封闭期)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后2次日起(包括封闭期)18个月为封闭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可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申购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赎回,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10%,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基金申购。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100,020-83936999)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不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赎回日期	2020年6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结算制度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以后每个开放期开始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本基金开放期的时间并相应顺延。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工作日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将登记在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但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价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

2.3.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3.申购赎回费率

2.3.3.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调整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上公告。

2.3.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3.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日常赎回业务

2.4.1.赎回业务限制

2.4.1.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赎回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金额差异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站公告。

2.4.1.2.当发生申购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赎回或暂停接受赎回款项等措施,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4.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4.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1.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法定代表人:王蒙徽

注册资产:人民币2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泽蒙投资10.175%的股权,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锦府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未财务数据。

担保文件的主要内

1.担保文件:公司、泽蒙投资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泽蒙投资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36,75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合作协议项下,成都中南新世界、成都锦府应向泽蒙投资支付的补偿款、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违约金等款项;有关借款合同项下,成都锦府应向泽蒙投资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违约金等款项。

4.保证期限:成都中南新世界和成都锦府的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

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提供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6,802.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1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62.1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7.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话:010-12121101)

电话:010-68083111

电话: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95310

传真:021-68895200

(5)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

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

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6.基金估值净值公告/基金基金资产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

站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每个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本开放年度最后一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7.1 本基金管理人“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

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100,020-83936999)咨询。

7.2 本基金管理人“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

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100,020-83936999)咨询。

7.3 本基金管理人“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

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100,020-83936999)咨询。

7.4 本基金管理人“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

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100,020-83936999)咨询。

7.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不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0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停牌日期	2020年6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结算制度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以后每个开放期开始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本基金开放期的时间并相应顺延。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工作日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将登记在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但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价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

2.3.申购赎回费率

2.3.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调整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上公告。

2.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